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2	精密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0）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学军。

（九）审议《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预计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学军、吕钧、宁波精研鸿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合伙企业）

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09:30-10:00

（三）登记地点：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十堰市茅箭区龙门大道 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凌素文 0719-8310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